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0

证券代码:113039 证券简称:嘉泽转债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 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保证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基于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结合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预期判断,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先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24年2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增持计划实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陈发先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实际控制人陈发先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67.53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3%。其中:本次实际控制人陈发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5%;陈发先先生持有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3.5391,279%,占公司总股本的13.70%;实际控制人陈发先先生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70.736,188%,占公司总股本的27.07%。

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前六个月内披露了增持计划并已完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至2024年11月15日期间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前六个月内存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对增持计划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结合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预期判断,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先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24年2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自2024年2月29日起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受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级子公司民权恒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权恒”),系永县泽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县泽恒”),兰考恒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考恒和”)主要投资工商业屋顶光伏项目的一级子公司,属浙江省嘉泽分布式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下属的黄河朔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朔州风能”)。
- 被担保上市公司名称: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公司为民权恒、永县泽恒、兰考恒和向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提供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42,382.50万元、24,531.44万元、48,419.6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向华电租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195.15万元。

- 2.公司黄荆沟风电场招商运行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分公司”)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69.4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9.09万元。

-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为民权恒、永县泽恒、兰考恒和向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提供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42,382.50万元、24,531.44万元、48,419.6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向华电租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195.15万元。

2.公司武汉分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9.09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十次董事会,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租赁公司申请2024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4月14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及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民权恒

2.永县泽恒

3.民权恒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4.永县泽恒的基本情况

5.民权恒的基本情况

6.永县泽恒的基本情况

7.民权恒的基本情况

8.永县泽恒的基本情况

9.民权恒的基本情况

10.永县泽恒的基本情况

11.民权恒的基本情况

12.永县泽恒的基本情况

13.民权恒的基本情况

14.永县泽恒的基本情况

15.民权恒的基本情况

16.永县泽恒的基本情况

17.民权恒的基本情况

18.永县泽恒的基本情况

19.民权恒的基本情况

20.永县泽恒的基本情况

21.民权恒的基本情况

22.永县泽恒的基本情况

23.民权恒的基本情况

24.永县泽恒的基本情况

25.民权恒的基本情况

26.永县泽恒的基本情况

27.民权恒的基本情况

28.永县泽恒的基本情况

29.民权恒的基本情况

30.永县泽恒的基本情况

31.民权恒的基本情况

32.永县泽恒的基本情况

33.民权恒的基本情况

34.永县泽恒的基本情况

35.民权恒的基本情况

36.永县泽恒的基本情况

37.民权恒的基本情况

38.永县泽恒的基本情况

39.民权恒的基本情况

40.永县泽恒的基本情况

41.民权恒的基本情况

42.永县泽恒的基本情况

43.民权恒的基本情况

44.永县泽恒的基本情况

45.民权恒的基本情况

46.永县泽恒的基本情况

47.民权恒的基本情况

48.永县泽恒的基本情况

49.民权恒的基本情况

50.永县泽恒的基本情况

51.民权恒的基本情况

52.永县泽恒的基本情况

53.民权恒的基本情况

54.永县泽恒的基本情况

55.民权恒的基本情况

56.永县泽恒的基本情况

57.民权恒的基本情况

58.永县泽恒的基本情况

59.民权恒的基本情况

60.永县泽恒的基本情况

61.民权恒的基本情况

62.永县泽恒的基本情况

63.民权恒的基本情况

64.永县泽恒的基本情况

65.民权恒的基本情况

66.永县泽恒的基本情况

67.民权恒的基本情况

68.永县泽恒的基本情况

69.民权恒的基本情况

70.永县泽恒的基本情况

71.民权恒的基本情况

72.永县泽恒的基本情况

73.民权恒的基本情况

74.永县泽恒的基本情况

75.民权恒的基本情况

76.永县泽恒的基本情况

77.民权恒的基本情况

78.永县泽恒的基本情况

79.民权恒的基本情况

80.永县泽恒的基本情况

81.民权恒的基本情况

82.永县泽恒的基本情况

83.民权恒的基本情况

84.永县泽恒的基本情况

85.民权恒的基本情况

86.永县泽恒的基本情况

87.民权恒的基本情况

88.永县泽恒的基本情况

89.民权恒的基本情况

90.永县泽恒的基本情况

91.民权恒的基本情况

92.永县泽恒的基本情况

93.民权恒的基本情况

94.永县泽恒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永县泽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33MA98N8XK5C
住所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辛店乡政府院内106号办公室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陈旭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生物质能源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名称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永县泽恒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总资产(万元)	21,594.05	21,733.65
负债总额(万元)	5,883.20	6,186.68
营业收入(万元)	269.38	939.33
净利润(万元)	880.89	499.78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民权恒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兰考恒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类型

经营范围

控股股东名称

2.兰考恒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总资产(万元)	43,325.97	43,472.84
净资产(万元)	12,759.21	13,340.45
营业收入(万元)	4,803.77	1,506.73
净利润(万元)	1,468.55	569.27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兰考恒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四)朔州风能的基本情况

1.朔州风能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类型

经营范围

控股股东名称

2.朔州风能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总资产(万元)	43,325.97	43,472.84
净资产(万元)	12,759.21	13,340.45
营业收入(万元)	4,803.77	1,506.73
净利润(万元)	1,468.55	569.27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朔州风能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五、董事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贷款用于其新增能源项目建设(包括置换用途借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担保债权人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下属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现金流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及时清偿其债务。

六、监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贷款用于其新增能源项目建设(包括置换用途借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担保债权人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下属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现金流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及时清偿其债务。

七、监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贷款用于其新增能源项目建设(包括置换用途借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担保债权人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下属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现金流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及时清偿其债务。

八、监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贷款用于其新增能源项目建设(包括置换用途借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担保债权人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下属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现金流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及时清偿其债务。

九、监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贷款用于其新增能源项目建设(包括置换用途借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担保债权人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下属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现金流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及时清偿其债务。

十、监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贷款用于其新增能源项目建设(包括置换用途借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担保债权人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下属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现金流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及时清偿其债务。

十一、监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贷款用于其新增能源项目建设(包括置换用途借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担保债权人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下属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现金流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及时清偿其债务。

十二、监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贷款用于其新增能源项目建设(包括置换用途借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担保债权人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下属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现金流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及时清偿其债务。

十三、监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贷款用于其新增能源项目建设(包括置换用途借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担保债权人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下属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现金流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及时清偿其债务。

十四、监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贷款用于其新增能源项目建设(包括置换用途借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担保债权人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下属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现金流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及时清偿其债务。

十五、监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贷款用于其新增能源项目建设(包括置换用途借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担保债权人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下属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现金流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及时清偿其债务。

十六、监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贷款用于其新增能源项目建设(包括置换用途借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担保债权人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下属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现金流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及时清偿其债务。

十七、监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贷款用于其新增能源项目建设(包括置换用途借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担保债权人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下属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现金流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及时清偿其债务。

十八、监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贷款用于其新增能源项目建设(包括置换用途借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担保债权人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下属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现金流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及时清偿其债务。

十九、监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贷款用于其新增能源项目建设(包括置换用途借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担保债权人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下属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现金流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及时清偿其债务。

二十、监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贷款用于其新增能源项目建设(包括置换用途借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担保债权人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下属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现金流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及时清偿其债务。

二十一、监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贷款用于其新增能源项目建设(包括置换用途借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担保债权人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下属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现金流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及时清偿其债务。

二十二、监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贷款用于其新增能源项目建设(包括置换用途借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担保债权人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下属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现金流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及时清偿其债务。

二十三、监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贷款用于其新增能源项目建设(包括置换用途借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担保债权人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下属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现金流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及时清偿其债务。

二十四、监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贷款用于其新增能源项目建设(包括置换用途借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担保债权人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下属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现金流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及时清偿其债务。

二十五、监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贷款用于其新增能源项目建设(包括置换用途借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担保债权人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下属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现金流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及时清偿其债务。

二十六、监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贷款用于其新增能源项目建设(包括置换用途借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担保债权人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下属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现金流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及时清偿其债务。

二十七、监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贷款用于其新增能源项目建设(包括置换用途借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担保债权人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下属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现金流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及时清偿其债务。

二十八、监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贷款用于其新增能源项目建设(包括置换用途借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担保债权人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下属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现金流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及时清偿其债务。

二十九、监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贷款用于其新增能源项目建设(包括置换用途借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担保债权人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下属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现金流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及时清偿其债务。